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14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之行動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用以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回購本身證券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將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執行董事：

鄧銳民(董事會主席)

項亞波(行政總裁)

陳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歐亞平

羅仕勵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勁

項兵

辛羅林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2013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

- (1) 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2)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3) 擴大於上文第(2)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所述授予董事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回購股份之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授出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等建議之資料，以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3年5月22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並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授權，致使其可於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按照股份回購規則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若干資料而將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通過加入本公司自授予上述一般授權後而回購最多相當於於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任何股份，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及透過增加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且符合股東之利益，故本公司將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內。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8位董事，即執行董事鄧銳民(董事會主席)、項亞波(行政總裁)及陳巍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及羅仕勵諸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項兵及辛羅林諸位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鄧銳民、項亞波及辛羅林諸位先生(自上次重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辛羅林先生(「**辛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已逾九年。由於彼自獲委任以來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董事會相信其仍為獨立人士。辛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時作出的獨立判斷。辛先生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辛先生應獲重選，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辛先生的決議案。為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項亞波
謹啟

2014年4月17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2.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本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541,112,832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可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54,111,2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

4.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僅能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在此情況下，現建議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備用營運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償還資金款額僅可自本公司有關股份已繳足之股本支付，或自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支付該資金金額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公司法亦規定，回購所支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派付或分派或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購買之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如期償付債務，則相關回購方可進行。

倘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3年4月	0.68	0.56
2013年5月	0.77	0.66
2013年6月	0.85	0.61
2013年7月	0.72	0.61
2013年8月	0.75	0.64
2013年9月	0.73	0.65
2013年10月	0.85	0.67
2013年11月	0.83	0.76
2013年12月	0.79	0.69
2014年1月	0.78	0.71
2014年2月	0.74	0.68
2014年3月	0.68	0.61
2014年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5	0.61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由董事會行使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第4(A)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眾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指之涵義)可獲取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有之股東權益水平及增幅而定)，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歐亞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1,568,130,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8%。根據該持股權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則歐亞平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增加至約49.20%，並產生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回購任何股份。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則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鄧銳民先生

鄧銳民先生(「**鄧先生**」)，51歲，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自2013年8月2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百仕達地產有限公司(「**百仕達地產**」)之董事。鄧先生持有由加拿大University of Victoria頒發之電腦學士學位，另持有美國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在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2007年度至2011年度期間為歐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鄧先生與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3月19日及2013年8月20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鄧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2013年3月19日起至2016年3月18日止為期三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可享有年度薪金2,268,045港元、汽車津貼每年130,000港元，以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檢討及建議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於本公司21,375,000股股份中擁有私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2) 項亞波先生

項亞波先生(「**項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2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威華達之執行董事及百仕達地產之主席兼總經理。彼與歐亞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兄弟關係。彼擁有工程學士學位。項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電腦技術應用及電子商務等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除上述披露者外，項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項先生與本公司分別於2011年3月28日及2013年8月20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先生獲委任之任期自2014年3月28日起至2017年3月27日止為期三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可享有年度薪金人民幣1,000,000元及1,000,012港元，以及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檢討及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3) 辛羅林先生

辛先生，65歲，於200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辛先生成功完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他曾作為日本早稻田大學的訪問學者，曾任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名譽研究員，並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為澳洲阿德雷德大學訪問研究員。彼於1991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辛先生為《中國鋼鐵產業政策對澳洲的影響》一書的合著作者。

辛先生亦為威華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辛先生為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森電機株式會社之董事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東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辛先生於2010年度至2012年度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為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席顧問。除上述披露者外，辛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辛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3日訂立之委任函，辛先生獲委任之任期為一年，並須受公司細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彼可享有年度薪金250,000港元，分兩期等額支付，該等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所作檢討及建議釐定。該年度薪金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述事宜外，並無有關上述各董事而須予披露之資料，該等董事亦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須促請股東留意之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茲通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鄧銳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項亞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辛羅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附有權利參與股份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A)項決議案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14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作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
- (v) 經參考上述第2(a)(i)、2(a)(ii)及2(a)(iii)項決議案，鄧銳民先生、項亞波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銳民先生(董事會主席)、項亞波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及羅仕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